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字第1號

原 告 陳秀珍  
陳介原  
陳秀鳳  
陳冠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複 代 理 人 吳建寰律師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訴外人林瑞清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上午6時34分許，駕駛被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A車），沿臺中市清水區海口北路往護岸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路00○0號前時，適訴外人即伊等之父陳錫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路段往番仔寮方向行駛。因道路狹窄，陳錫奇為閃避林瑞清駕駛之A車而不慎沖出道路邊緣跌落路旁田裡、身體因而撞及海口北路35之1號之水泥圍牆，致陳錫奇受有頭部外傷、顱骨骨折併顱腦損傷出血、顏面骨折併氣腦，導致創傷性併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下稱系爭死亡事故）。因被告拒絕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第1、3項、

01 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給付200萬元。並聲明：一、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下稱200萬元本  
04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貳、被告則以：因林瑞清所駕駛A車於前揭時地，與陳錫奇騎乘B  
06 車並未有直接發生接觸、碰撞或有何具體干擾之行為，故否  
07 認陳錫奇於前揭時地之系爭死亡事故與林瑞清於前揭時地駕  
08 駛A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因原告未能舉證相當因  
09 果關係，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0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  
11 免為假執行。

12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2、173至177頁）：  
13 一、林瑞清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而陳錫奇於前揭時地，騎乘B  
14 車發生系爭死亡事故。  
15 二、系爭死亡事故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臺中  
16 市鑑定委員會）、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下  
17 稱臺中市覆議委員會）分以B車駕駛人陳錫奇已亡故，無從  
18 得知何故駛至路外、影像可提供資訊有限；B車駕駛人陳錫  
19 奇業已亡故、監視器拍攝角度無法確認A車行駛路徑是否有  
20 影響B車，因無其他明確佐證資料致肇事情況不明確等節，  
21 決議不予鑑定。  
22 三、就系爭死亡事故，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  
23 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3724號（下稱33724號）對林瑞清為  
24 不起訴處分。  
25 四、原告於114年1月20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復於同  
26 年4月10日向被告補提相當因果關係之證據。  
27 五、因被告拒絕理賠，原告於114年5月13日向被告提起申訴，復  
28 經被告於同年月21日駁回申訴。原告乃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29 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業經該中心於同年8  
30 月22日函覆：尚難為有利申請人（即原告）之認定。

31 肆、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查林瑞清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而陳錫奇於前揭時地，騎  
02 乘B車發生系爭死亡事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上述  
03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並有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4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在  
05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至67頁），此部分堪認屬實。

06 二、原告主張：因上開道路狹窄，陳錫奇為閃避林瑞清駕駛A車  
07 而不慎沖出道路邊緣跌落路旁田裡、身體因而撞及海口北路  
08 35之1號之水泥圍牆，致發生系爭死亡事故，故系爭死亡事  
09 故與林瑞清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云  
10 云，為被告所否認，辯稱：並無證據證明兩車有於前揭時地  
11 交會，故否認系爭死亡事故與林瑞清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  
12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經查：

13 (一)系爭死亡事故經臺中市鑑定委員會以：B車駕駛人陳錫奇已  
14 亡故，無從得知何故駛至路外，又影像可提供資訊有限，因  
15 肇事情形不明確，決議不予鑑定；又臺中市覆議委員會則  
16 以：經委員檢視卷附翻拍民間監視器畫面顯示，B車駛至路  
17 外前，有一輛汽車由B車對向駛來，因B車駕駛人陳錫奇業已  
18 亡故，且監視器拍攝角度亦無法確認該汽車之行駛路徑是否  
19 有影響B車，因無其他明確佐證資料致肇事情況不明確，決  
20 議不予鑑定，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上述參、兩造不爭執事  
21 項：二），並有該等委員會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71  
22 頁）。足見系爭死亡事故與林瑞清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  
23 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顯非無疑。

24 (二)原告曾就系爭死亡事故，對林瑞清提出過失致死刑事告訴  
25 ，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雖窮盡調查之能事，仍無  
26 法確知陳錫奇駕車衝出道路之實際原因，乃認林瑞清犯罪嫌  
27 疑不足，而以33724號對林瑞清為不起訴處分，為兩造所  
28 不爭執（參上述參、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並有該不起訴  
29 處分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至79頁），足見原告主張：  
30 系爭死亡事故與林瑞清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間，具有相當  
31 因果關係云云，難認屬實。

01 (三)因被告拒絕原告之理賠申請，經原告向被告提起申訴，仍遭  
02 駁回。原告乃向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業經該中心於同年  
03 8月22日以依現有卷證資料，尚不足認定陳錫奇身故與被告  
04 被保險車輛之行為具有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死  
05 亡事故給付強制險身故保險金及利息，難認有據，原告之評  
06 議申請為無理由，決定尚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為兩造不所  
07 不爭執（參上述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五），並有函、  
08 評議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3至127頁），益徵原告上開  
09 主張，難認可採。

10 (四)基上，因原告就系爭死亡事故與林瑞清有於前揭時地，駕駛  
11 A車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有利於之己之事實，未能舉證  
12 證明，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難信其上開主張為真實。又  
13 依原告所提監視器影片光碟所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29、1  
14 85、193頁）所示，並無法證明原告上開主張，是原告聲請  
15 勘驗該光碟，核無調查之必要，附予敘明。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11條第1項  
17 第1款、第25條第1、3項、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給  
18 付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1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謝惠雯